

射阳一化工厂爆炸 12死4失踪



爆炸现场一片狼藉 快报记者 施向辉 摄

□快报讯 28日上午8时45分,位于射阳县临海镇的氟源化工有限公司一车间在投料调试过程中反应釜突然发生爆炸,至记者发稿时已造成12人死亡,另有4人下落不明,19人受伤入院救治。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领导十分重视。省委书记李源潮、省长梁保华当即指示省有关部门和盐城市政府迅速组织力量全力抢救受伤人员,并采取切实措施防止污染扩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副省长仇和、省政府副秘书长韩庆华带领省公安、安监、环保、卫生等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盐城市、射阳县党政领导迅即到现场靠前指挥,组织开展救援。

该企业为中德合资企业,主要生产氟系产品,目前

尚未正式投产。爆炸造成车间坍塌,7人当场死亡,在搜救过程中又发现5具尸体,还有4人下落不明,正在进一步紧张搜救之中。受伤的19人被及时送入当地医院救治,目前病情稳定。事发后,省市有关部门立即启动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并在第一时间封堵该企业排水管网,疏散方圆2公里内居民。

目前现场明火已被扑灭,环保部门在事故现场周围布点,对周围大气和水体进行24小时严密监测,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就此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地举一反三,落实措施,严防发生类似事故。事发地政府已责令当地所有化工企业停产,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快报记者 言科 徐维建 常毅)

昨天,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闭幕,通过、批准的《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南京市城市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等法规,马上影响你我生活

气象

单位和个人:擅定并公布灾害性天气可罚三万
广播电视台:要及时插播、增播重大气候警报
各级政府:根据灾害程度停工停业停课及交通管制

媒体必须用气象台信息

【法规】新闻媒体和信息服务单位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以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擅自确定并公布灾害性天气气候性质、等级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造成不良后果的,可以并处以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解读】现今气象预报对

经济活动和人们日常生活影响越来越大。此次立法明确规定对胡乱发布气象预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处罚,而且罚款额最高达三万。高额罚金势必堵住那些喜好“预报风云”者的嘴。

电视台要插播重大警报

【法规】各级广播、电视台站拒不插播、增播重大或者突发灾害性天气气候警报的,由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解读】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汪兴国说,原草

案规定,电视台应及时播出气象信息,在审议时有人认为,电视台有自身的工作规律,天气预报都在固定时段播出,“及时”两字不妥,因此修改时改为遇突发灾害性天气警报,才要插播、增播。对于争议较大的气象预报节目制作权问题,实际上涉及到预报中的广告收益分配,最后统一为可由气象台制作,也可由电视台自行制作。

根据灾害程度停工停课

【法规】有关部门应当在气象灾害易发地段,设立警示牌。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组织抵御重特大气象灾害时,应当

根据灾害危害程度采取停工、停业、停课、交通管制等必要紧急措施,动员社会力量抵御重、特大气象灾害,避免和减轻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采取和解除以上紧急措施时,应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解读】尊重大众知情权、保持信息畅通,在重大自然灾害面前至关重要。有的地方政府官员在灾害面前往往喜欢瞒报、漏报灾害情况,以图表明政绩,却延误抵御灾害的最佳机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此次立法明确各政府部门职责,是以人为本的体现。

快报记者 赵守成

出行

摩的:禁止营运,违者没收违法所得
黑中巴:客管部门可以暂扣黑车
的士拒载或绕道:最高罚款1000元

“黑中巴”统统暂扣

【修改内容】增加一条作为第36条:“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车辆营运证从事城市客运经营的,以及非城市客运车辆擅自安装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城市客运配套设施的,由客运主管部门中止其车辆运行,并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客运主管部门中止车辆运行的,应当当场出具中止车辆运行凭证,注明车辆停放地点。对中止运行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除因不可抗力外,造成车辆及随车物品遗失、损坏的,应当予以赔偿。”

“当事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客运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客运主管部门公告三个月仍不接受处理的,客运主管部门可以对中止运行的车辆依法予以拍卖或者报废。”

【解读】长期以来“黑中巴”活动猖獗,就是因为法律太弱。客运部门因无权扣押非法从事客运的车辆,只能依照《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处罚法》,采取证据先行保存的方式,不少“黑中巴”钻法律的空子,迟迟不去接受处理,等超过证据先行保存的7

天期限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车辆。客运部门必然败诉。一旦败诉,打黑更难了。今年上半年,南京市查处黑车1180辆,但效果很小,威慑力太弱,出现暴力抗法事件21起,一名执法人员还因公殉职。新修改的法规施行后,赋予客管部门可以暂扣黑车的特权,可以立即中止黑车运行,甚至拍卖黑车。价值数万元的汽车,一旦扣下损失不少,黑车车主掂量掂量了。

摩的一律禁止营运

【修改内容】增设查处摩托车从事城市客运的内容。明确规定禁止摩托车从事城市客运。规定:公安部门负责摩托车非法营运治理工作。增加一条,作为第48条规定:“使用摩托车从事城市客运经营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扣押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解读】“三小车”取缔后,出现日益严重的摩托车违法载客现象。特别是中央门、下关一带车站码头,车把上挂着头盔,横冲直撞到处揽客宰客的“摩的”越来越多,不仅干扰正常交通秩序,易发交通事故和治安事件,而且损害城市形象。但由于“摩的”属法规盲点,政府各部门都无权对此进行行政处

罚,因而整治成效一直甚小,不断回潮。此次修改,明确禁止南京有“摩的”,而且明确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查处,一旦发现,可处3000元罚款。“摩的”车主小心了,下月15日起,胆敢上街兜揽生意,抓到就可能罚3000元。还是趁早改行吧。

拒载绕道可罚1000元

【修改内容】原条例第44条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拒载乘客的;故意绕道的;在营运站点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或者站外带客扰乱站点秩序的;强迫乘客合乘的等。由客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500元以下罚款。现修改为:可以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解读】重罚药疗顽疾。随着主城区车辆急剧增多,堵车越来越严重,不少的哥的姐为省时间多赚钱,对短途乘客拒载;上下班高峰时还常常拼客,多拉多赚;对外地乘客则故意绕路。对此侵犯乘客合法权益的现象,必须重罚,罚得他心痛!过去抓住罚500元以下明显太轻了。现在最高罚款额增加至1000元,也就是说,的哥的姐拒载、绕道、合乘被抓到一次,这几天算是白干了。

快报记者 赵守成

【相关新闻】 主城区的士今年不增

昨天下午,南京市客管处处长吴红兵及出租管理科科长邹振做客快报视频,就新的客运管理条例和出租车拒载、宰客等问题回答读者提问。

拒载这样界定

市民投诉拒载有几个要素,第一,车辆应停下来;第二,驾驶员与乘客发生了语言上的交流,驾驶员以各种理由拒绝前往,比如交接班,不顺路等理由,都构成了拒载。司机如果要交接班,必须翻到停运牌,如果是空车牌的情况下,就是拒载。或者虽然亮出停运牌,但司机问乘客到哪里,意图在交接班时顺道带上一笔和自己同方向的乘客,这种行为也不得发生,一旦乘客有投诉,行业主管部门就要按照拒载来处罚。

打车何时不再难

如何解决市中心的打车难问题?吴红兵认为,高峰期市中心打车难的问题存在已久,一方面是因为出租车运力的配置不同于公交车,如果以高峰期最大运力来配置,出租车司机的收入就会成问题,晚高峰时不可能保证每个乘客打到车,南京目前的打车难与路难行也有关,出租车高峰时段往往有意规避市中心,这也是造成打车难的矛盾所在。从根本上解决打的难,还是要发展大公交。他还透露,估计今年不会对主城区的士扩容。

快报记者 鲍铭东

三项救助标准有所提高

关注低保边缘人群,探索临时救助

□快报讯(记者 项凤华)昨天,江苏省民政局长会议在连云港召开。记者获悉,下半年江苏准备提高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和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目前正在加紧制定相关政策。

江苏省民政厅厅长赵春盘介绍,最近,民政部和财政部联合下发了通知,要求适当提高城市低保对象补助水平和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江苏在今年初就明确提出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提标目标是低于

每月160元的全部提高到160元以上;农村提标,目标是低于每月70元的全部提高到70元以上。抚恤补助提标亦已在与财政部门衔接之中。因此三项救助提标,将成为下半年江苏民政工作的第一重点。

同时,还将关注低保边缘人群,探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目前,各类保障体系的边缘人群(家庭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标准50%以内),包括特困企业职工、重度残疾人、患大病人员等。

85%南京人饮水更安全

大胜关水源保护区向南再伸1公里

长江南京段大胜关水道(江心洲夹江段),集中了北河口、城南和江宁三大水厂,承担着南京市民85%的供水重任。建邺区昨天的消息说,为进一步保障城市饮用水安全,大胜关水源保护区将扩大保护范围,向上游再伸1公里。同时,建邺城管“电子眼”已覆盖了整个区域,对保护区实施24小时看护。

夹江禁航 搬走养殖场

北河口水厂在南京规模最大,承担着城中和城南一带的供水任务。建邺区长江大胜关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指挥部负责人陆果昨天说,原来保护区夹江13.5公里的水面上,每天船舶流量在1000多艘次,在港船舶达2000多艘次,两岸污染企业林立,水质只有四类标准,“就连江鲜,也有浓浓的柴油味。”在实施环境整治后,夹江全部禁航,水质提高到了二类。

在北河口水厂取水口上游不远的江滩上,原来有一个特禽养殖总厂,养了不

少猪,一下雨,猪粪水就直冲长江,威胁南京的饮水安全。经协调,这个有20多年历史的养殖场将要拆迁,原址成滨江公园的一部分。

搬走码头 清退污染饭店

在保护区夹江上,原来有大大小小的“渔港”、“江鲜馆”40多家,生活污水也直排夹江。陆果透露说,在这一轮的环境整治中,污染不达标的“渔港”、“江鲜馆”一票否决,基本上都要被清退出保护区。

虽然大胜关水源保护区的水质已经与长江水质相同,达到了二类水体标准,但保护工作仍不容懈怠。陆果昨天告诉记者,在上游,还有江南和宏强两个码头这类污染源。目前,南京市已经明确,进一步扩大保护区的范围,向上游推进1000米。这样,江南和宏强两大码头就进入保护范围了。未来结合滨江风光带的建设,逐步搬迁两大码头。

快报记者 尹海峡
通讯员 李建国 李铭



相关资料:
九大饮用水源保护区